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元智各類獎項】申請時程表及注意事項

| 時間              | 流程說明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12/9/11        | 配合開學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E-mail   |   |
| 112/9/11~9/22   | <p>學生向系所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：</p> <p><b>1、各類獎項推薦申請表</b>（學術獎、多元技能獎、活動服務才藝獎、體育獎、學業獎『由系所直接向教務處推薦』）</p> <p><b>2、成績單證明相關資料</b>（如學習或研究成果、活動紀錄、體育或才藝競賽成績等）</p> <p><b>3、向各評審單位申請推薦</b></p> | <p>1、請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。</p> <p>2、「活動服務才藝獎」申請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程。</p> <p>3、各類獎項分別由教務處(學業)、各學院(學術、多元技能)、體育室(體育)及學務處(活動、服務、才藝)評選初審推薦。</p> |
| 112/9/25~10/6   | 各系所評選完畢後，交由各院初審   | 申請人若資格有問題或資料不全，請通知其補充資料，或告知不符合原因  |
| 112/10/11~10/27 | 各院初審完畢後交由生輔組彙整  | <b>10/27 生輔組收件截止</b>  |
| 112/10/30-11/14 | 生輔組承辦人彙整申請推薦資料  |   |
| 112/11/15       | 生輔組組務會議審議   |   |
| 112/12/7        |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  |   |
| 112/12/27       |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|   |
| 113/1/17 (暫)    | 公告獲獎名單  |   |
| 113/1/18~1/31   | 領取獎狀，於生輔組領取(8203R)  |   |

● 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金、銀質獎以 111 學年度(111/8/1~112/7/31)之成果提出申請，依學生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同一成果僅能就金、銀質獎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，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，僅核予一獎項。
- 三、獎金分配依年度預算總額採固定比例分配，金質獎金佔 60%，成就獎金佔 40%，各類獎項獎金由「獎項」均分，惟受該獎項金額上限之限制，各獎項獎金分配餘額，得流用之。
- 四、112-1 學期獲得之金質獎，合併 112-2 學期之金質獎及成就獎，於 112-2 學期末統一核發。

承辦人：簡麗芬小姐/分機 2240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元智獎】申請時程及注意事項

| 時間            | 流程說明 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13/2/19      | 配合註冊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E-mail  |   |
| 113/2/19~2/24 | 學生向系所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：<br><b>1、各類獎項推薦申請表</b> （學術獎、多元技能獎、活動服務才藝獎、體育獎、學業獎『由系所直接向教務處推薦』）<br><b>2、成績單證明相關資料</b> （如學習或研究成果、活動紀錄、體育或才藝競賽成績等）<br><b>3、向各評審單位申請推薦</b> | <b>1、請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。</b><br><b>2、「活動服務才藝獎」申請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程。</b><br><b>3、各類獎項分別由教務處(學業)、各學院(學術、多元技能)、體育室(體育)及學務處(活動、服務、才藝)評選初審推薦。</b> |
| 113/2/26~3/8  | 各系所評選完畢後，交由各院初審  | 申請人若資格有問題或資料不全，請通知其補充資料，或告知不符合原因  |
| 113/3/11~3/15 | 各院初審完畢後交由生輔組彙整   | <b>3/15 生輔組收件截止</b>   |
| 113/3/18~3/29 | 生輔組承辦人彙整申請推薦資料   |   |
| 113/4/3       | 生輔組組務會議審議  |   |
| 113/4/18      |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 |   |
| 113/5/1       |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 |   |
| 113/5/22(暫)   | 公告獲獎名單   |   |
| 113/5/23      | 報支核發獎金   | 財管組撥款至學生帳戶  |
| 113/5/23~5/31 | 領取獎狀，於生輔組領取(8203R)   |   |
| 113/6/1       | 畢業典禮   |   |

● 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金、銀質獎：限應屆畢業生申請當學年度上學期之成果(112/8/1~113/1/31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成就獎：限畢業生提出申請，並佐以歷年之成果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申請之成果非於採計時程內，僅核予獎狀，不核予獎金。
- 四、同一成果僅能就金、銀質獎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，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，僅核予一獎項。
- 五、獎金分配依年度預算總額採固定比例分配，金質獎金佔 60%，成就獎金佔 40%，各類獎項獎金由「獎項」均分，惟受該獎項金額上限之限制，各獎項獎金分配餘額，得流用之。

承辦人：簡麗芬小姐/分機 2240